

名 稱	撤銷登記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第 23、26、27、28、46、47、48、48 之 1、48 之 2、56、58、62、76、80 條。</p> <p>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9、13、15、19、22 條。</p> <p>三、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	<p>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p> <p>二、本人不為或不能時，以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p> <p>三、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p>
繳附文件	<p>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p>二、當事人之身分證(撤銷之事項涉及需換證者，應備 2 年內所拍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戶口名簿。(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p> <p>三、原登記事項消滅，視原因提證件。</p> <p>四、原申報不實，視原因提證件。</p> <p>五、民法得撤銷之案件依法院判決書、確定書或裁定書、裁定確定書辦理。</p> <p>六、遷出(入)撤銷登記，依相關戶政所查實後函文辦理。</p> <p>七、喪失國籍(未取得他國國籍前)撤銷登記憑內政部許可文件辦理。</p> <p>八、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處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p>
作業須知	<p>一、虛報遷徙登記，而實際仍在原住址居住者，戶政所得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或本於職權予以撤銷，催告書由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製發。</p> <p>二、有瑕疵之結婚、離婚登記，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得辦理撤銷登記。</p> <p>三、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非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撤銷其認領。另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向法院聲請否認，俟判決確定後辦理撤銷登記。</p>

- 四、收養他人子女偽報己生，可提憑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先予撤銷偽報出生登記，再補辦收養登記。
- 五、撤銷事項如涉及配偶或子女之戶籍登記事項者，其配偶或子女應同時辦理撤銷或更正。
- 六、在台出生後經生父認領，並依修正前國籍法規定廢止戶籍，其係屬在臺原有戶籍身分者，如經查其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證明迄未出境，可辦理「撤銷廢止戶籍登記」撤銷其原廢止之戶籍。
- 七、戶政事務所接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案，應依戶籍法第 23 條及第 48 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結婚登記後，除復知原通報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另應函知當事人戶籍地分駐(派出)所查察大陸地區人民有無逾期停留。
- 八、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虛偽結婚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由該署通知戶政機關撤銷其戶籍登記。
- 九、戶政事務所接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案，應依戶籍法 23 條及第 48 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結婚登記，但如查明該案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時，則應俟判決確定後再依前開規定辦理撤銷結婚登記。
- 十、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補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證後失效。
- 十一、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時，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 十二、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撤銷登記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十三、內政部公告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經法院裁判確定

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各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101年11月8日台內戶字第1010338099號公告)

十四、法院於審結國人與外籍人士虛偽結婚案件，檢附判決正本通知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結婚登記及撤銷歸化國籍許可事宜。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認有知悉案件確定與否必要，可利用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建置之「刑事案件線上查詢系統」，主動掌握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相關資訊及「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查詢或下載。(內政部102年12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20370896號函)

十五、檢察署審認當事人係虛偽結婚，以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偵結者，通報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結婚登記及辦理撤銷歸化國籍許可事宜。檢察署於偵結國人與外籍人士虛偽結婚案件時，檢附結案書類正本通知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如有知悉案件確定與否之必要，請利用法務部「創新e化服務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系統」查詢。

十六、大陸配偶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發給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3個月內繳附者，內政部移民署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於完成撤銷戶籍後，應函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內政部移民署，以利瞭解後續處理情形。

十七、有關國人與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等配偶虛偽結婚，如國人戶籍資料為未婚，不應補辦渠等結婚登記後再辦理撤銷結婚登記。惟為避免虛偽結婚之當事人持憑同一結婚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使不知情之戶政人員據以登載渠等結婚記事，致破壞戶籍資料之正確性，基於維護戶籍資料正確性之目的，提示戶政人員妥為留意當事人虛偽

	<p>結婚之事實，爰請接獲通知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所內註記。(內政部 104 年 8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57306 號)</p> <p>十八、當事人持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撤銷離婚登記或經戶政事務所知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載明當事人係虛偽離婚者，戶政事務所依該不起訴處分書，審認當事人確係虛偽離婚者，得依戶籍法第 23 條、第 46 條及第 48 條之 2 等規定催告當事人申請撤銷登記，逾期仍不申請時，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為撤銷離婚登記事宜。(內政部 105 年 7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50902 號)</p>
--	---

更新日期：105/9/21